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 法 规 汇 编

2 0 0 0

第一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 法 规 汇 编

2 0 0 0

第一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0 年第 1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5

ISBN 7 - 80083 - 698 - 3

I . 中… II . 国… III . ① 法规 - 汇编 - 中国 - 2000 ②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2000 IV . 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4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0 年第一辑)

编者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印张 / 9. 125 字数 / 200 千

版次 /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 80083 - 698 - 3/D · 6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 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2000 年第一辑，共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37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2 件；行政法规 10 件，法规性文件 16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5 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4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0 年 4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

督的决定 (22)

(2000年3月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5)

(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发布)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36)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7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45)

(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 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8)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75)
(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0号发布)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84)
(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1号发布)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88)
(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2号发布)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94)
(2000年2月1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3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0)
(2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4号发 布)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12)
(2000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发 布)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 通知 (115)
(2000年1月1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意见的通知 (117)
(2000年1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等交通规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124)
(2000年1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126)
(2000年1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现行行政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 (129)
(2000年1月15日)
- 国务院关于更改新华通讯社香港分社、澳门分社名称问题的通知 (131)
(2000年1月15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00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 (133)
(2000年1月1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145)
(2000年2月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粮食品种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2000年2月2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

- 通知..... (153)
(2000年2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
厂意见的通知..... (157)
(2000年2月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国务院部
门(单位)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和布局结构实施意
见的通知..... (161)
(2000年2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183)
(2000年2月12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185)
(2000年2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
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 (192)
(2000年2月27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
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199)
(2000年2月28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205)
(2000年1月3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30)

(2000年1月28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发布)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234)
(2000年1月31日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发布)	
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243)
(2000年3月2日监察部、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发布)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50)
(2000年3月16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255)
(2000年1月15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头经济特区个人独资企业条例(265)
(2000年2月1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0年2月1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首次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72)
(2000年2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黑龙江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和当场收缴罚款实施细则(276)
(2000年3月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5号发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

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

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1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

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7 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